

# 三门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

---

## 关于三门峡市政务服务事项 10 月份 动态调整的通知

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部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政务服务部：

根据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最新下发的《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-20251030》事项调整内容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梳理出我市 10 月份政务服务事项市县两级调整目录共 61 项（见附件 1）。本次调整主要涉及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民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税务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个业务条线。现将事项调整目录印发，请相关单位对照执行。

市直有关单位要对照附件 1，对目录中涉及到的调整事项进行核对确认，并于下周五（11 月 7 日）前按要求完成省事项管理系统中对应事项的新增、取消、调整设定依据等工作，同时落实好线下窗口同步实施工作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、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部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政务服务部要对照附件 1，对本级编制的《县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》进行对应调整，组织本级相关单位在省事项管理系统中做好事项的维护调整。同时要对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下发的《河南省乡村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》（2023 年 6 月 27 日后的调整内容）（见附件 2）的事项调整内容进行衔接，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乡村政务服务事项的维护调整，做好行政审批系统支撑工作，切实推进网上办理，做好线上线下同步实施。

在事项调整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咨询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行政审批管理科张晓丽，电话：0398-2806030。

附件 1：三门峡市政务服务事项 10 月份动态调整目录

附件 2：河南省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